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证 2017 第 00393 号

致：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思家”、“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好思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汪明月、熊丽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好思家本次挂牌工作。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业务规则》等要求，对好思家就本次挂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皖天律证字 2017 第 0033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好思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2）公司提供的申报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真实、完整的书面声明；（3）查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名单，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查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企业等；（4）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情况，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审核其资金占用是否完整披露；（5）核查公司期后记账凭证、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核实其占用的资金是否已经归还。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奇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名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王奇	-4, 538, 882. 58	65, 125, 886. 23	49, 068, 899. 23	11, 518, 104. 42
名称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王奇	11, 518, 104. 42	18, 448, 126. 33	30, 708, 604. 96	-742, 374. 21
名称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王奇	-742, 374. 21	-1, 235, 258. 74	-139, 764. 00	-1, 837, 868. 95

报告期内王奇资金占用情况主要由下列情况构成：

①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况，个人卡于2016年6月30日销户，各期代收代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个人卡代收代付款	492,514.08	45,068,862.40	44,768,899.23	792,477.25
王奇账面余额	-5,031,396.66	20,057,023.83	4,300,000.00	10,725,627.17
合计	-4,538,882.58	65,125,886.23	49,068,899.23	11,518,104.42

(续表)

2016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个人卡代收代付款	792,477.25	18,438,126.33	19,230,603.58	-
王奇账面余额	10,725,627.17	10,000.00	11,478,001.38	-742,374.21
合计	11,518,104.42	18,448,126.33	30,708,604.96	-742,374.21

审计调整至账面的代收代付款系根据销售系统的发货记录计算公司应有实际的收入和成本，与账面已确认收入成本核对，调整差额部分的收入和成本；王奇账面余额系账面已经确认的与王奇的往来款。

获取2015年至2016年6月30日的个人卡流水，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借	44,768,899.23	-	19,230,603.58	-
贷	-	45,068,862.40	-	18,438,126.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通过关联方个人卡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45,068,862.40元、18,438,126.33元，代付货款金额分别36,610,163.13元、18,872,248.28元。2015年个人卡中资金流出8,158,736.10元系股东王奇借给他人的资金，该项资金于2016年5月归还至公司账户；2016年个人卡中资金流出358,355.30元系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注销关联方个人银行卡时，将销户日的个人卡余额缴存至公司账户所致。

②报告期内，王奇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实际如下：

2015 年度：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5 年年初余额			-5,031,396.66
2015 年 4 月	-	800,000.00	-5,831,396.66
2015 年 8 月	500,000.00	-	-5,331,396.66
2015 年 10 月	3,500,000.00	3,500,000.00	-5,331,396.66
2015 年 12 月	16,057,023.83	-	10,725,627.17
合 计	20,057,023.83	4,300,000.00	10,725,627.17

2016 年度：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6 年年初余额			10,725,627.17
2016 年 3 月	-	1,400,000.00	9,325,627.17
2016 年 4 月	-	1,000,000.00	8,325,627.17
2016 年 5 月	-	6,204,547.36	2,121,079.81
2016 年 6 月	-	1,022,995.09	1,098,084.72
2016 年 9 月	-	1,100,000.00	-1,915.28
2016 年 10 月	10,000.00	750,458.93	-742,374.21
合 计	10,000.00	11,478,001.38	-742,374.21

2017 年 1-4 月：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7 年年初余额			-742,374.21
2017 年 4 月	-1,235,258.74	139,764.00	-1,837,868.95
合 计	-1,235,258.74	139,764.00	-1,837,868.9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占款全部收回。2017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永兴化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永兴化工	-	7,279,000.00	4,700,000.00	2,579,000.00
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永兴化工	2,579,000.00	3,470,530.00	-	6,049,530.00
名称	2016.2.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永兴化工	-	-	-	-
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永兴化工	-	-	-	-

注：2016年1月永兴化工从公司合计拆借了3,470,530.00元，好思家于2016年2月收购了永兴化工100%的股权，2016年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与永兴化工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经抵消。

永兴化工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实际如下：

2015年度：

单位：元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5年年初余额			-
2015年1月	74,000	-	74,000.00
2015年2月	1,000,000	-	1,074,000.00
2015年5月	915,000.00	-	1,989,000.00
2015年6月	1,100,000.00	-	3,089,000.00
2015年7月	500,000.00	-	3,589,000.00
2015年9月	500,000.00	3,600,000.00	489,000.00
2015年10月	466,000.00	1,000,000.00	-45,000.00
2015年11月	1,415,000.00	-	1,370,000.00
2015年12月	1,309,000.00	100,000.00	2,579,000.00
合计	7,279,000.00	4,700,000.00	2,579,000.00

2016年度：

单位：元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6年1月	3,470,530.00		6,049,530.00
2016年2月	1,000,000.00		7,049,530.00
2016年3月	350,000.00	720,000.00	6,679,530.00
2016年4月		10,000.00	6,669,530.00
2016年5月	1,200,000.00		7,869,530.00

2016年6月	3,292,667.90	300,000.00	10,862,197.90
2016年7月	1,200,000.00	21,000.00	12,041,197.90
2016年8月	500,000.00	130,000.00	12,411,197.90
2016年9月	3,500,000.00	100,000.00	15,811,197.90
2016年10月		202,000.00	15,609,197.90
2016年11月	4,670,000.00	7,505,100.00	12,774,097.90
2016年12月	2,480,000.00	1,925,250.00	13,328,847.90
合计	21,663,197.90	10,913,350.00	-

3、乐海物流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单位：元

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乐海物流	-	-	-	-
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乐海物流	-	2,249,217.00	1,909,937.00	339,280.00
名称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乐海物流	339,280.00	963,518.00	1,332,549.00	-29,751.00

占款明细情况如下：

2016年度：

单位：元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6年年初余额			
2016年6月	6,150.00	10,188.00	-4,038.00
2016年7月	41,595.00	27,350.00	10,207.00
2016年8月	163,915.00	168,710.00	5,412.00
2016年9月	311,575.00	261,910.00	55,077.00
2016年10月	317,275.00	398,295.00	-25,943.00
2016年11月	743,121.00	719,543.00	-2,365.00
2016年12月	665,586.00	323,941.00	339,280.00
合计	2,249,217.00	1,909,937.00	339,280.00

2017年1-4月：

单位：元

款项发生时间	借出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2017 年年初余额			339,280.00
2017 年 1 月	491,872.00	850,268.00	-19,116.00
2017 年 2 月	48,475.00	45,505.00	-16,146.00
2017 年 3 月	237,600.00	239,484.00	-18,030.00
2017 年 4 月	185,571.00	197,292.00	-29,751.00
合 计	963,518.00	1,332,549.00	-29,751.00

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永兴化工占用的情况，好思家于 2016 年 2 月收购了永兴化工 100% 的股权，2016 年 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思家与永兴化工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经抵消。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奇堂侄王康控股的企业乐海物流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乐海物流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专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故导致公司对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管理不规范，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签订相关协议和支付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或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好思家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人或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好思家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或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收取利息的议案》，完善了内部决策程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一致同意未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但前述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改正，且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规范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2）公司及董监高相关人员的承诺及说明；（3）查阅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访谈公司管理层。

核查内容和结果：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挂牌条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非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以及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市场监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税务、社保、环保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的政府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相关地区区域股权中心网站信息；（2）公司的承诺及说明；（3）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地区区域股权中心网站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

市场进行挂牌，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全国各地区域股权中心	网址	核查结果
1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ahsgq.com/	不存在
2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wee.com/	不存在
3	江西省股权交易所	http://www.jxgq.com.cn/	不存在
4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	不存在
5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bjotc.cn/	不存在
6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jseec.com.cn/	不存在
7	石家庄股权交易所	http://www.hebotc.com/	不存在
8	天津股权交易所	http://www.tjsoc.com/	不存在
9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http://www.chn-cstc.com/	不存在
10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zjex.com.cn/	不存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说明，公司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无需履行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的停牌、摘牌等其它手续，公司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融资或进行股权转让，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

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2)公司已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决策制度以及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等;(3)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4)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

核查内容和结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将其与《公司章程》对比、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第二条	第十条
2	第三条	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3	第四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4	第五条	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九条
5	第六条	第三十九条
6	第七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7	第八条	第一百零六条
8	第九条	第九十八条

9	第十条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10	第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
11	第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12	第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13	第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
14	第十五条	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并取得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相应制度运行，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对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说明及自我评价，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五、永新涂料设立时，股东王奇、王廷孝、苏洪军和石新以新型涂料厂的固定资产、库存商品、现金等资产投资设立永新涂料。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王奇、王廷孝、苏洪军和石新与新型涂料厂的关系核实王奇、王廷孝、苏洪军和石新出资资产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按照新型涂料

厂的所有制形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及新型涂料厂的工商登记资料；（2）相关财务资料及验资报告；（3）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1994年2月，王奇、王廷孝、苏洪军和石新以蚌埠市新型涂料厂价值30万元的机械设备、货币资金、产成品、原材料出资成立了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涂料”），其中王奇出资20万元，王廷孝出资8万元，苏洪军出资1万元，石新出资1万元。

为满足公司设立时法律规定的股东人数要求，王廷孝（王奇的父亲）、苏洪军（王奇的表哥）、石新（原公司员工）三人接受王奇的委托，作为永新涂料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名义股东，代王奇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新型涂料厂转入永新涂料合计30万元的机械设备、货币资金、产成品、原材料等实际为王奇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及争议。

1992年6月29日，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出具了《资金信用（担保）证明》：“经蚌埠市经委批准开办的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由王琦自筹人民币20万元为注册资本。”

2017年3月31日，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蚌埠市新型涂料厂事项的说明》：“1992年6月13日，蚌埠市经济委员会（系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前身）出具经生字（92）157号《关于成立“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的批复》，批准同意于1992年成立蚌埠市新型涂料厂，工商登记性质为集体企业，根据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于1992年6月29日出具的《资金信用（担保）说明》，该注册资金20万元系由王奇自筹。鉴于蚌埠市新型涂料厂20万元注册资本为王奇自筹，其设立出资时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流失。”

根据王奇及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意见并结合上述证明资料，蚌埠市新型涂料厂系为“戴红帽子”而将蚌埠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作为股东登记，其实际 2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系王奇自筹，不涉及集体或国有成分。为满足公司设立时法律规定的股东人数要求，王廷孝（王奇的父亲）、苏洪军（王奇的表哥）、石新（原公司员工）三人接受王奇的委托，作为永新涂料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名义股东，代王奇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新型涂料厂转入永新涂料合计 30 万元的机械设备、货币资金、产成品、原材料等实际为王奇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及争议，永新涂料设立出资时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侵占或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均为王奇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及争议，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的侵占或流失情形，不涉及集体或国有相关所有制形式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六、公司设立以及 1996 年 12 月增资、2013 年 1 月增资过程中均存在出资瑕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出资瑕疵的具体表现及规范措施核查前述出资程序瑕疵规范措施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2）前述出资瑕疵均通过公司向王奇收购永兴化工 100% 股权的方式解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次收购的合理性、收购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及永兴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2）公司设立、增资相关财务资料及会议资料；（3）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访谈及说明；（4）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1、结合出资瑕疵的具体表现及规范措施核查前述出资程序瑕疵规范措施是

否充分有效、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补足、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1994年2月，公司设立时存在实物资产出资未经审计、评估的瑕疵（出资额30万元）、1996年12月存在债权转股权未经审计、评估的瑕疵（出资额70万元）、2013年1月存在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瑕疵（出资额1,400万元），以上出资瑕疵合计1,500万元。

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奇以其持有的永兴化工100%股权（截至2016年1月31日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全额）和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①永兴化工100%股权补足

2016年1月20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奇将其所持有的永兴化工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好思家有限。

2016年1月20日，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奇同意将其持有永兴化工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好思家有限。同时，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以最终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

2016年1月31日，好思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奇以其持有的永兴化工100%股权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进行补足，不足部分由股东王奇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工商局申请永兴化工的股东由王奇变更为好思家有限；同意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永兴化工进行审计评估。

2016年2月4日，永兴化工的股东由王奇变更为好思家有限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2月24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专字[2016]4137号《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31日，永兴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34.39万元。

2016年2月27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321

号《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永兴化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34.3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永兴化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29.37 万元。同日，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29.37 万元。

2016 年 1 月，原股东王奇以其持有的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补足原以非专利技术认缴的出资 1,400.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永兴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9.37 万元，公司的出资瑕疵合计 1,500 万元，王奇用永兴化工 100%的股权进行补足后，仍存在 70.63 万元的出资瑕疵。

②现金补足

2016 年 3 月 10 日，好思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奇以永兴化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429.37 万元补足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同意股东王奇以现金 76 万元予以补足剩余出资瑕疵。

2016 年 5 月 27 日，股东王奇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 76 万元，并缴存于公司在徽商银行蚌埠高新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尾号 0270 号）的账号内。

2016 年 5 月 27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47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好思家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奇补缴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以永兴化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补足的注册资本为 1,429.37 万元，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 76 万元，合计出资 1,505.37 万元，其中：用于补足公司以前历次出资存在的瑕疵 1,500.00 万元，同时将差额 5.37 万元和置换出的原出资部分的实物资产与债权价值 100.00 万元，合计 105.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现股东好新建材及高新投资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对该等出资瑕疵不予追究股东王奇的责任。同时，为了减少上述瑕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奇出具《承诺》：“因本次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以个人资产全部补偿由此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好思家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股东王奇已通过转让永兴化工 100%股权和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足，上述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充足，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以及其他法律风险。

2、前述出资瑕疵均通过公司向王奇收购永兴化工 100%股权的方式解决。请补充核查该次收购的合理性、收购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收购的合理性：公司收购永兴化工时，永兴化工系王奇一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设立、1996 年 12 月增资、2013 年 1 月增资时存在出资瑕疵，为弥补前述出资瑕疵，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奇以永兴化工 100%股权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进行补足，不足部分由股东王奇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为简化审批程序，根据工商部门监管要求采取股权转让的形式收购永兴化工。

(2) 收购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2016 年 2 月 24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专字[2016]4137 号《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永兴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34.39 万元。

2016 年 2 月 27 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321 号《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永兴化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34.3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永兴化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29.37 万元。同日，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29.37 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定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经核查，王奇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永兴化工 100%的股权，后因需要补足出资瑕疵，故王奇决定用其持有永兴化工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1月31日业经审计、评估后净资产全额)补足好思家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因王奇持有永兴化工100%的股权未超过一年,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年2月27日,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429.37万元。

(3) 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1月20日,永兴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奇将其所持有的永兴化工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好思家有限。

2016年1月20日,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奇同意将其持有永兴化工1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好思家有限。同时,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以最终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

2016年1月31日,好思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奇以其持有的永兴化工100%股权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进行补足,不足部分由股东王奇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向工商局申请永兴化工的股东由王奇变更为好思家有限;同意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永兴化工进行审计评估。

2016年2月4日,永兴化工的股东由王奇变更为好思家有限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2月24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专字[2016]4137号《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31日,永兴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34.39万元。

2016年2月27日,中水致远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321号《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永兴化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834.3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永兴化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29.37万元。同日,王奇与好思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429.37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向王奇收购永兴化工100%股权解决出资瑕疵的方式具备合理性,收购依据充分、作价公允,履行了相应的

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七、2004年12月，王奇将其持有公司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于2007年6月将对有限公司1万元的出资额转回给王奇。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投资及转让有限公司1万元股权时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的性质、主管机关及其管理权限、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核查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投资及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机关的审批或确认、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2）股权转让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股权转让协议》；（3）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1997年8月26日，蚌埠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了蚌编（1997）51号《关于同意成立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的批复》：“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成立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市残疾人联合会领导。”蚌埠市残疾人联合会系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的主管单位，具有行政管理权限。

经核查，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系蚌埠市残疾人联合会领导的事业单位，其对外投资及转让股权时应根据当时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外部审批程序，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

2017年8月1日，蚌埠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具《关于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投资及转让安徽好思家涂料有限公司1万元股权的意见函》：“根据届时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

法》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04 年 12 月投资及 2007 年 6 月转让所持有的好思家 1 万元股权事宜真实、有效。股份投资及转让时，好思家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并非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的重要子企业，上述股份转让系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日常经营事项，其有权按其章程及管理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变动的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蚌埠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投资及转让公司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上述股权转让虽未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外部审批程序，但其已按章程及管理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补充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八、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2）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等资料；（3）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4）代持人的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果：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代持的原因

1992年6月，为满足公司设立时法律规定的股东人数要求，王廷孝（王奇的父亲）、苏洪军（王奇的表哥）、石新三人接受王奇的委托，作为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名义股东，代王奇持有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10万元的出资额；1996年12月，因家庭内部原因，黄仪兰自愿接受李亚华的委托代其持有蚌埠市永新涂料有限公司12万元的出资额。

(2)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对王奇、王廷孝、苏洪军、石新的访谈确认，1992年6月公司设立时，代持人王廷孝、苏洪军、石新与被代持人王奇并未签订《委托代持协议》，但对代持的事实都进行了确认；根据对李亚华、黄仪兰的访谈确认，1996年12月第一次增资时，代持人黄仪兰与被代持人李亚华并未签署《委托代持协议》，但对代持的事实都进行了确认。

(3) 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代持人、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意见，代持股权的出资均来源于被代持人个人合法拥有的财产，代持人自愿为被代持人代持公司的股权，委托代持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

(4) 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根据代持股东、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意见，代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代持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5) 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被代持人王奇、李亚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

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关于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业问题“两不准”的实施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6）是否存在股权争议

1996年12月，石新将1万元出资转让给苏洪军并与王奇签订了《解除委托代持协议书》。

2016年6月，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与好新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8万元、2万元、38万元、12万元以1.3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好新建材。股权转让后，王廷孝、苏洪军、黄仪兰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交给了王奇与李亚华（王奇与李亚华系夫妻关系）。

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均已全部解除，根据王奇、王廷孝、苏洪军、李亚华、黄仪兰、石新的访谈确认意见，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7）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愿，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风险；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但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决，各方之间无任何争议，也无任何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因此，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代持形成具有合理的原因，代持关系均得到了各方的确认意见，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合法合规、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被代持人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生产的粘合剂属于危化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永兴化工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2）永兴化工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3）永兴化工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永兴化工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2）永兴化工相关资质证书；（3）永兴化工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管理措施；（4）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1、永兴化工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根据永兴化工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907379），公司经营范围为：粘合剂的生产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水性涂料、密封胶、结构胶的生产、销售；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永兴化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永兴化工主营业务为粘合剂的生产与销售，粘合剂又分为万能胶和硅酮胶，根据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共同颁发的《公告》（2015 年第 5 号），永兴化工粘合剂（万能胶、硅酮胶）产品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里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经核查，万能胶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的使用，其销售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等；硅酮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都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009年12月15日，永兴化工取得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蚌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02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永兴化工年产5000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

2010年12月16日，永兴化工取得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蚌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2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永兴化工年产5000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13年12月10日，永兴化工通过了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设施验收并取得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最终稿）》。

经核查，永兴化工已取得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号为340312011，有效期限为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公司因业务转型，已于2017年8月底之前停止粘合剂项目中的万能胶的生产，转投更加环保且利润更高的硅酮密封胶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兴化工主要产品万能胶只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料的使用，销售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硅酮胶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都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永兴化工的产品万能胶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原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永兴化工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粘合剂项目中万能胶的生产。

2、永兴化工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年1月20日，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皖CWH安许证字[2017]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

为年产 5000 吨粘合剂，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情况

2010 年 12 月 16 日，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蚌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2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永兴化工建设年产 5000 吨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13 年 12 月 10 日，永兴化工通过了蚌埠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设施验收并取得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最终稿）》。

（3）永兴化工业务转型

公司因业务转型，已于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停止粘合剂项目中的万能胶的生产，转投更加环保且利润更高的硅酮密封胶项目。

2017 年 9 月 5 日，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2017]皖安监审批告 75 号《通告》，根据《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永兴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皖 C）WH 安许证字（2017）0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公司已向蚌埠市安全监管局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停止了粘合剂项目中万能胶的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兴化工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已通过验收。

3、永兴化工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1）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关键岗位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应变救援管理方案》、《消防设备、器材管理检查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设备安装使用维修保养条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 安全管理人员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领导小组，并设置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等职位，主要负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排组织落实好各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组织制订本公司安全培训计划，监督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的有效实施等。

(3) 安全防护设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厂区内设置了相应的防火、灭火、防雷、防中毒、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公司生产车间均配备灭火器及安全帽、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所有设备由专业的第三方公司做定期的维护、保养工作；公司为使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均为员工配备了相应的防护装备，同时，公司还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7月14日，蚌埠市淮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自2015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任命了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规定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能够有效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4、永兴化工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2017年7月14日，蚌埠市淮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蚌埠市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自2015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

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永兴化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政府网站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络平台信息，未发现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的情况。

永兴化工因业务转型，已于 2017 年 8 月底之前停止粘合剂项目中万能胶的生产，转投更加环保且利润更高的硅酮密封胶项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新项目投产前将依法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规范经营方面的审批工作，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兴化工报告期内以及期后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不存在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目前蚌埠市正在进行火电、造纸行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其他行业企业尚未正式进行排污许可整的办理工作，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1）请公司提供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县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因政策或政府原因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并将其内容在说明书中披露。（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公司污染物处理措施。（3）请公司补充提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出具的承诺，并将其内容在说明书中披露。（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申请挂牌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有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法律规定；（2）公司日常环保相关制度；（3）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1、申请挂牌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有法律障碍

2017年8月24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蚌埠市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说明》：“2017年3月7日，我局印发了《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火电、造纸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蚌埠市火电、造纸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他行业目前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火电、造纸行业，暂未开展办理《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12月23日发布并实施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对《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实施、监管等行为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并承诺一旦相关环保机关准予提交申请，将及时跟进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国家、地方政策性等原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

2、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相适应地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综合利用设施，同时，公司专门成立节能环保领导小组，成立环保节能办公室，由公司董事长牵头，分级管理，统一组织协调。公司的环境管理责任分配到个人，各部门分工协作，配合实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节能降耗管理制度规定》、《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应变救援管理方案》等制度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控制。在新建、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和“三同时”制度，通过不断采用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加大对各类污染物的治理力度。

2017年7月17日，蚌埠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好思家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

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17日，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于出具《证明》，确认永兴化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自2015年以来未发现该公司有环境违法行为。

2017年7月17日，蚌埠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境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一、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公司消防验收、备案等资料；（3）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4）查公司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措施的书面说明；（5）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查看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等。**核查内容和结果：**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此外，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经核查，因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整体发展需要，公司秦仁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等 5 处建筑物（5736.73 平方米）已被纳入城市征迁规划范围内，公司已与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征迁协议书》，政府部门不再对其办理产权、消防等手续，同时，根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检查。

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五河县公安消防大队五公消验（2012）第 5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部门认为 1#、2#车间及办公楼在总平面布局、消防车道、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及灭火器配置等方面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

使用条件，验收合格。2016年3月14日，蚌埠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蚌公消设备字（2016）字第0037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对永兴化工3#车间、仓库1#、2#进行了消防备案，因永兴化工工作人员疏忽，误将4#、5#号车间名称备案成仓库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3#、4#、5#及展示厅（展示厅系新建建筑）备案验收材料递交给蚌埠市淮上区消防大队，备案、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时，根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永兴化工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检查。

公司子公司好景塑料目前租赁两处位于开源大道25号院内1#、2#的2处房产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2015年9月10日，蚌埠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蚌消竣备字[2015]第0116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对好景塑料日常生产经常场所进行了消防验收备案。根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好景塑料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检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和办理消防备案，不需要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位于秦集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因征迁原因不在办理消防验收和备案。永兴化工位于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号院内1#、2#车间及办公楼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4#、5#车间备案名称错误，公司已重新将3#、4#、5#及展示厅（展示厅系新建建筑）备案验收材料递交给蚌埠市淮上区消防大队，备案、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好景塑料租赁两处位于开源大道25号院内1#、2#的2处房产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1）好思家所有的经营场所

经核查，因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整体发展需要，公司位于秦仁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等5处建筑物（5736.73平方米）已被纳入城市征迁规划范围内，公司已与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征迁协议书》，政府部门不再对其办理产权、消防等手续，目前该厂区仍在进行乳胶漆的生产，公司计划于2018年

2 月末之前将乳胶漆的生产线搬迁至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侧的厂区内。

2017 年 9 月 28 日，蚌埠市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检查。

（2）永兴化工所有的经营场所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位于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侧厂区内的 1#、2#车间及办公楼已完成了消防备案，2016 年 3 月 14 日，蚌埠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蚌公消设备字[2016]号第 0037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对永兴化工 3#车间、仓库 1#、2#进行了消防备案，因永兴化工工作人员疏忽，误将 4#、5#号车间名称备案成仓库 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 3#、4#、5#及展示厅（展示厅系新建建筑）备案验收材料递交给蚌埠市淮上区消防大队，备案、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位于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侧的经营场所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已在生产经营厂房配备了消防设施，永兴化工在安全生产和消防上未发生事故，前述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根据蚌埠市淮上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永兴化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形。

（3）好景塑料租赁经营场所

公司子公司好景塑料目前租赁两处位于开源大道 25 号院内 1#、2#的 2 处房产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2015 年 9 月 10 日，蚌埠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蚌消竣备字[2015]第 0116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对 1#、2#、3#号楼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不存在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28 日，蚌埠市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检查。

对于消防安全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奇作出如下承诺：“第一、公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齐备，除不可抗力外，不存在出现紧急火灾等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第二、为确保消防安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应急通道等；公司将定期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经营意识；第三、公司如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相关经济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根据《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检查。

经核查，公司位于秦仁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因征迁原因不再办理消防验收和备案，永兴化工位于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 号院内 1#、2#车间及办公楼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3#、4#、5#及展示厅正在进行消防备案验收，好景塑料租赁两处位于开源大道 25 号院内 1#、2#的 2 处房产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而导致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位于秦集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因拆迁原因不在办理消防验收和备案，永兴化工位于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199号院内1#、2#车间及办公楼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4#、5#车间备案名称错误，公司已重新将3#、4#、5#及展示厅（展示厅系新建建筑）备案验收材料递交给蚌埠市淮上区消防大队，备案、验收正在办理中，好景塑料租赁两处位于开源大道25号院内1#、2#的2处房产已完成消防备案验收。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因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而导致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无需就上述问题作重大事项提示。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日常经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包括：制定消防管理制度，为经营场所配备消防器材；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年检、维修、换新等；定期开展消防演习、进行消防安全指示宣传等。

同时，针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已采取下述风险应对措施：

（1）确保各日常经营场所均置备并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烟感应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器、及消防斧等消防设施设备；

（2）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所有员工在日常经营及管理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

（3）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消防违规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公司将重新选择寻找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经营场所搬迁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根据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好思家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

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好景塑料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设立起至今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蚌埠市淮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永兴化工自 2015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蚌埠市高新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蚌埠市好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检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针对日常经营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防控风险的发生。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安徽消防网、蚌埠市消防大队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被消防安全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依据消防的要求配备消防设施，不存在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严格的消防安全制度，定期对消防安全设施检查。公司及管理层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要求选择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十二、公司位于高新区秦仁路西侧、高新路南侧厂区现有 5,736.73 平方米

生产营业用厂房及办公场所均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产权证书未办理原因等核查公司前述厂房及办公场所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厂房及办公场所的具体用途、拆迁进度等核查前述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拆迁是否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1）不动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建设、施工及款项支付等资料；（3）公司与政府部门签署的《征迁协议》等相关资料；（4）公司出具的说明；（5）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产权证书未办理原因等核查公司前述厂房及办公场所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位于高新区秦仁路西侧、高新路南侧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均建于公司自有的土地之上，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所占用土地合法合规。

根据好思家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建筑物因建设年代较早相关报批报建手续不全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但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城市规划原因，上述建筑物已纳入征迁范围，房管部门不对其进行办理权属证明，且公司已与秦集政府签署了相关拆迁协议，约定由秦集政府预付征迁补偿款 200 万元，剩余款项按照评估审计价格并报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后支付。

2017 年 7 月 17 日，好思家与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征迁补充协议》，约定由于好思家新址厂房和办公楼未全部完成建设，且高新区规划建设的项目尚未开始实施，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同意好思家于 2018 年 2 月底完成现址搬迁全部工作。同时，同意好思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搬迁前无偿使用现址场地、房屋等资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

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1日，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永兴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房产的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厂房及办公场所未办理产权证书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厂房及办公场所的具体用途、拆迁进度等核查前述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拆迁是否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经核查，目前上述厂房及办公场所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1	办公楼	1,203.00	财务部、研发部办公室、行政部、总经理办公室
2	生产用实验楼	332.24	研发部实验室
3	生产车间用房	2,838.34	乳胶漆生产
4	材料仓库	398.13	原料存储
5	夹芯板仓库	964.92	乳胶漆包装物仓库
	合计	5,736.73	—

(2) 征迁进度

2016年5月9日，公司与蚌埠市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征迁协议书》，约定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将对公司现址内的土地、厂房及附属物进行征迁，并预付征迁补偿款200万元。

2017年7月17日，公司与蚌埠高新区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了《征迁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同时，截至公司搬迁至新厂址前可以无偿使用现厂址场地、房屋等资产。

根据公司与蚌埠高新区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了《征迁补充协议》，双方约定2018年2月底之前完成搬迁，目前只有财务部、行政部、研发实验室和乳胶漆生产线及配套原材料的仓库仍未搬迁，公司计划2018年2月底之前全部搬迁至新厂区。

(3) 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016年5月9日，好思家有限与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征迁协议书》，约定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对好思家有限位于高新区秦仁路西侧、高新路南侧及秦集路西侧的土地、厂房及其附属物进行征迁，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向好思家有限预付征迁补偿款200万元，剩余款项按照评估审计价格并报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后支付。

上述拆迁协议签订后，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将上述征迁补偿款200万元支付给好思家有限。

2017年7月17日，好思家与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征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因好思家新址未全部完成建设，且蚌埠市高新区规划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实施，经协商一致，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同意好思家于2018年2月完成现址搬迁全部工作，同意好思家无偿使用现址场地、房屋等资产。

经核查，上述征迁系因区域规划调整所致，双方就相关征迁事宜已签订协议，前述协议合法有效。征迁方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已按照协议约定先行支付好思家征迁补偿款200万元，待后续搬迁完成后，好思家可按照协议约定在取得高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即可取得剩余征迁补偿款。

同时，因建设时间较早，公司拟征迁资产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1,163,164.64，征迁方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支付的200万征迁款已大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征迁事宜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上述纳入征迁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目前仍在正常使用，同时2017年7月17日，好思家与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征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因好思家新址未全部完成建设，且蚌埠市高新区规划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实施，经协商一致，秦集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同意好思家于2018年2月完成现址搬迁全部工作，同意好思家无偿使用现址场地、房屋等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好思家新厂区目前建设已近尾声，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底完成整体搬迁工作，届时公司将不再使用拟被征迁的厂房及办公室场所。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奇承诺：“公司如因征迁房产或未及时搬迁导致公司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因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等，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征迁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汪明月 

熊丽蓉 